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管四人字第 099993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及補充有關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)停止辦公
及上課期間,替代役役男之勤務派遣案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觀
光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
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林副市長辦公室、李副市長辦公室、郝秘書長辦公室、許副秘書長
辦公室、高雄市體育處(處長室、副處長室、秘書辦公室、運動設施組、綜合計
畫組、秘書室王專員志昌)

